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5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5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重要提示:

经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20,000万元-4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16,694,491股- 33,38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54%-1.09%,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并结合管理层制定的中长期经营目标,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团队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8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20,000万元-40,000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16,694,491股- 33,38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0.54%-1.0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截至 2021年7月2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33,388,982股测算,回购股份价格按人民币11.98元/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381,909	4.34	166,770,891	5.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8,074,814	95.66	2,904,685,832	94.57
总股本	3,071,456,723	100.00	3,071,456,723	100.00

2、按照截至 2021年7月2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16,694,491股测算,回购股份价格按人民币11.98元/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381,909	4.34	150,076,400	4.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8,074,814	95.66	2,921,380,323	95.11
总股本	3,071,456,723	100.00	3,071,456,723	1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524,234.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06,871.14万元, 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34,942.87万元。若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 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 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1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区间在20,000万元-4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 2021年3月3日至 2021年3月19日期间,公司董事吴建华,董事及副总经理周家海、陈坚,监事陈捷,总经理姚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8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20,000 万元-4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1.98 元/股(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此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中计划用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但未授予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及《关于注销及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7月5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6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已回购计划用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527万股公司股票中未授予/行权的25.5万股股份进行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合计减少34.964万股,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63,149,043股的0.03%。公司总股本将由1,063,149,043股变更为1,062,799,403股。注册资本将由1,063,149,043元变更为1,062,799,403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回购账户中未授予/行权的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8月19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卢国清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电子邮箱:gq_lu@lcetron.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数200,029,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7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59,596,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030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0,433,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07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41,181,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7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2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1,180,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中计划用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但未授予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2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1,180,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2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1,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1,180,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5%;反对1,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918,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1,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1,069,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289%;反对111,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陈宽、刘轶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51205 债券简称:19方正F1
151290 19方正F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刘弘案本金1亿元、杨丽杰案本金8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股票质押回购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533.81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损益不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刘弘、单留欢股票质押执行案(简称“刘弘案”)

2016年10月,刘弘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刘弘以其持有的乐视网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初始交易本金1亿元,该债务系刘弘与配偶单留欢的夫妻共同债务,相关协议均在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并具有强制执行效力。2017 年 7 月,刘弘、单留欢未按约定向公司履行债务,构成违约。

公司依法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刘弘、单留欢尽快偿还公司的融资本金1亿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质权的全部费用等全部债务。2017年10月,长沙中院受理了公司的执行申请,并指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简称“天心区法院”)执行。

2、公司与杨丽杰、赵龙、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执行案(简称“杨丽杰案”)

2016年6月,杨丽杰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杨丽杰以其持有的乐视网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初始交易本金8000万元,该债务系杨丽杰与配偶赵龙的夫妻共同债务。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杨丽杰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协议均在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并具有强制执行效力。2017年11月,杨丽杰等未按约定向公司履行债务,构成违约。

公司依法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杨丽杰、赵龙、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尽快偿还公司的融资本金8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质权的全部费用等全部债务。2017年11月,长沙中院受理公司的执行申请,并指定天心区法院执行。

以上两起案件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天心区法院送达的刘弘案和杨丽杰案的《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已对被执行人财产采取了相应的执行措施;法院认为,经法院采取执行行为,目前并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法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 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案件执行收回款项情况, 本期冲回减值准备740.10万元, 增加本期净利润555.0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股票质押回购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533.81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损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51205 债券简称:19方正F1
151290 19方正F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
- 本次权益变动拟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于2020年2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2021年4月30日,重整参与各方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1年7月5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1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84,609,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5%;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产控”)持有公司股份78,627,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3,237,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1%。

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控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 (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按照70%的比例受让新方正集团73%-100%的股权,因此,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28.71%,拟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方正集团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因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由北京大学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图2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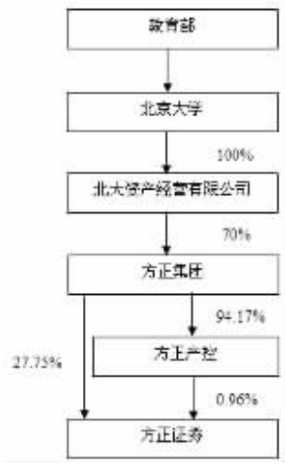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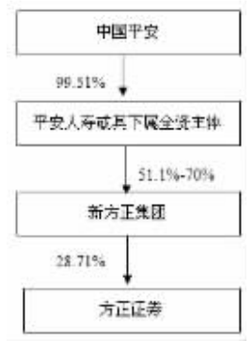

三、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基本情况

(一) 股份转出方

方正集团,成立于1992年,是由北京大学投资创办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集团,注册资本110,252.86万元,注册地为北京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黄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控将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 股份转入方

新方正集团,尚未设立。根据北京一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控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

平安人寿,成立于2002年,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54、58、59层,注册资本338亿元,从事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平安,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拟间接控制公司。中国平安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182.8亿元,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经营范围为: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方正集团尚未设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完成变更的时间尚不确定。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收到北京一中院裁定的3日内分别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1-06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神”)的函告,为降低控股股东质押率,上海天神于2021年07月02日将其所持公司5.56%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 质权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于2021年06月30日将其所持公司5.09%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权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解质押后,上海天神整体质押率下降0.47%。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上海天神	是	2950	5.56	1.64	2020/9/28	2021/7/2	申万宏源
合计	-	2950	5.56	1.64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天神	是	2700	5.09	1.50	否	否	2021/6/30	2022/6/29	平安证券	偿还负债
合计	-	2700	5.09	1.5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天神	53,035.20	29.42	25739.1898	25489.1898	48.06	14.14	0	0	0	0
合计	53,035.20	29.42	25739.1898	25489.1898	48.06	14.14	0	0	0	0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上海天神未来半年内到期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期限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半年内到期	11,788.00	22.23	6.54	33,600.00
一年内到期	13,701.1898	25.83	7.60	43,890.00

质押到期前,上海天神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重新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

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神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上海天神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海天神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质押股份未担负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5、上海天神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06日